

证券代码：874260

证券简称：铁力山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护公司、公司股东及相关利益人的合法权益，以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符合公平、公开、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三)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应当回避表决；

(四) 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监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比照董事会审议程序履行；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第二章 关联交易和关联方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或商品；
- (十四)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六)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关联交易分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前款所列情形中，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列入日常性关联交易。除日常性关联交易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关联关系是指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或者已经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 上述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

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

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八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权限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在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时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第十条 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审议：

(一)公司年度内与关联方签署单项业务的总关联交易合同经股东会批准后，

该合同项下单项业务合同，可不再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无法在签署合同时准确计算关联交易金额或者该项关联交易是年度累计的，应当按照签署合同前两年中金额最高的年度情况确定是否经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对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年度内累计的、可能会成为关联交易的经营业务，可就处理该类关联交易的具体原则和相关措施形成总的处理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原则处理的单项业务交易，可不再经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但实际情况与股东会审议该事项时所知晓的情况有重大出入的情形除外。

第十一条 公司将公司资金借贷给关联方或者以公司财产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无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

(一)股东会审议与关联方进行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方相关的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关系，同时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无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但若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

过。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第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依照董事会召开程序就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作出合理判断并决议；若符合本制度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十一条规定的，应作出报股东会审议的决议并在决议中确定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地点、议题，并于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向股东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应明确说明涉及关联交易的内容、性质及关联方情况。

第十四条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保证监事的参加并发表公允性意见，并由监事会出具意见；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情况之下，可以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就此提供专业意见。

第十五条 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应由股东会表决并授权实施的关联交易，应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

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就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二) 内部审议的表决情况(如适用)；
- (三)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四)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 (五)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方在交易中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 (六)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 (七)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回避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十九条 本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条 董事回避。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开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除上述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与关联交易具有利害关系的董事，不得参与表决：

- (一)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 (二)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其他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二十一条 股东回避。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该股东视为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中披露。

第二十二条 如总经理需要回避时，该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会议讨论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四)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第二十四条 应予回避的董事应在董事会召开后，就关联交易讨论前表明自己回避的情形；该董事未主动作出回避说明的，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查中判断其具备回避的情形，应明确告知该董事，并在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该事由，该董事不得参加关联交易的表决。

第二十五条 列席董事会的监事会成员，对董事的回避事宜及该项关联交易表决应予以特别关注并发表独立、公允意见，认为董事或董事会有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应立即建议董事会纠正。

第二十六条 符合关联交易回避条件的股东应在股东会就该事项表决前，明确表明回避；未表明回避的，董事长或者任何无须回避的股东可以临时向股东会提出要求其回避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应在关联交易议题的表决前作出。

被决议所要求回避的股东对该决议持有异议的，可以申请无需回避的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且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如异议者仍不服，可在股东会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上述有关回避的异议不影响关联交易决议的有效性。本条规定亦适用于授权他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第二十七条 违背本制度相关规定，有关的董事及股东未予回避的，该关联交易决议无效；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并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则有关董事及股东应对公司损失负责。

第五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关联交易价格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二十九条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市场价，指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成本加成价，

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协议价，指由协议各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三十条 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价格的管理方法：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结算，每季度清算，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

(二)每一新年度的第一个月内，公司财务部应将新年度各项关联交易执行的基准价格报董事会备案，并将上一年度关联交易价格的执行情况以正式文件报董事会；

(三)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产品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四)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高于”、“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相悖时，应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